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21）029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21年4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董事。本次会议因情况紧急召开，经全体董事认可，同意豁免公司于会议召开5日前向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的义务。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分别为张京豫先生、徐传生先生、张光明先生、温福君先生、郑艳玲女士、盛宝军先生及龚凯颂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